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鳳珠
電話：(02)2427-1724
傳真：(02)2422-6632
電子信箱：tae153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090111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376570000A_1090111187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090111187A00_ATTCH2.odt、376570000A_109011118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844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844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